

## 附件

# 广西储蓄国债承销机构综合排名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广西国债工作有序开展，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关于印发<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145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储蓄国债（电子式）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7号）等制度及国债发行文件，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各级人民银行、财政部门依据储蓄国债相关制度，对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各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储蓄国债承销机构）储蓄国债承销情况进行综合排名。本办法所指储蓄国债包括电子式和凭证式。

**第三条** 综合排名工作实行“垂直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各级人民银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和开展当地储蓄国债承销机构的综合排名工作。

**第四条** 综合排名工作按年度进行，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次年2月底之前公布上一年度的综合排名。

## 第二章 综合排名的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综合排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综合排名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作和特色工作。基础工作包括储蓄国债的组织情况、销售准备、宣传管理、发行兑付、账务核算、质押贷款、反假应急、报表报送、监督巡查、综合管理等；特色工作包括约定转存、信息调研、创新业务等。

**第七条** 综合排名采取计分制，总分值为 120 分。基础工作实行扣分制，累计扣分不超过 100 分；特色工作实行加分制，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具体计分标准详见《广西储蓄国债承销机构综合排名计分表》（见附表）。

## 第三章 综合排名计分方式

**第八条** 综合排名的计分方式分为现场检查计分和非现场核查计分。

**第九条** 现场检查计分指通过发行巡查、人民银行综合执法检查等方式对储蓄国债承销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计分。发行巡查指储蓄国债发行期间，各级人民银行根据有关规定对储蓄国债承销机构网点进行抽查的行为。

**第十条** 非现场核查指各级人民银行、财政部门对国债承销机构相关国债数据、报告等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

核查并计分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银行应建立日常登记档案，及时并连续性记录国债承销机构的国债相关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银行每月根据本辖区储蓄国债承销机构的日常记录情况逐级汇总上报《储蓄国债承销机构工作情况表》。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银行应做好储蓄国债承销机构综合排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确保相关档案管理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西辖区国债承销机构管理考核评比试行办法》(南宁银办发〔2011〕101号)同时废止。

附表:广西储蓄国债承销机构综合排名计分表